深圳市艺术专业（三级文学创作）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专业） （）破格 （）考核认定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执行。  五、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依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2 年。  （）3.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4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 有较高的思想水平和文化修养,有丰富的生活积累。  （）2. 创作技巧比较熟练,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  （）3.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过多篇文学作品,或正式出版过文学著作,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作品订阅量有一定规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由本人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累计 8 万字以上,并受到地市文学界的较高评价,有一定影响。  ( 2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签约、上架销售的独立原创完结文学作品 200 万字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一定影响。  ( 3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独立原创文学理论研究、文学评论类作品 20 万字以上,并在平面媒体发表理论研究与评论专业论文 20 篇以上,在网络文学界有一定影响。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获得市级以上文学奖 1 个或其他层次文学奖 2 个。  （）2. 首发于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专业文学网站的独立原创文学作品平均订阅量达到 0.5 万以上。  （）3. 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 1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并产生一定影响。  ( 2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出版社收入权威性的选集出版,在地市产生较大影响。  ( 3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省级以上文学报刊转载并评价,在地市产生一定影响。  ( 4 )独立或合作创作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在地市产生一定影响。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5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